**沙河市民政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基本概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邢台市民政事业发展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结合我市实际，拟定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配合市双委换届领导小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拟定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和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定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市福利资金。

（十二）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沙河市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沙河市第二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沙河市救助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凤凰台公墓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627.37万元。2021年支出9837.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5.78万元，项目支出8851.41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扎实推进城乡低保全面核查，做到按户施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督促各乡镇办完成新增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任务；抓好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指导开展全市农村社区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全覆盖和规范化建设，按照“应建尽建”和“分类推进”的原则，督促指导条件成熟和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组织，并指导其完善各项党建制度、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党员作用。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全覆盖和规范化建设。

（二）养老服务事业

绩效目标：不断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一要大力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三）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继续扎实推进城乡低保全面核查，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政策兜底。

（四）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好市政府出台的关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文件精神。

绩效指标：各乡镇办要配备儿童福利督导员并建立台账，通过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方式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艾滋病家庭健康儿童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做好我市艾滋病特殊人群医疗救治和关怀救助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患者数量 | 成人艾滋病患者 | 120人 | 政字【2012】112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成人艾滋病患者补助标准 | 600元/月/人 | 政字【2012】112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政字【2012】112号 |
| 质量指标 | 救助率 | 被救助占应救助比例 | ≥90% | 政字【2012】11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 | 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有所提高 | 政字【2012】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患者满意程度 | ≥90% | 政字【2012】112号 |

**2、艾滋病特殊人群生活困难救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做好我市艾滋病特殊人群医疗救治和关怀救助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患者数量 | 成人艾滋病患者 | 120人 | 政字【2012】112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成人艾滋病患者补助标准 | 600元/月/人 | 政字【2012】112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政字【2012】112号 |
| 质量指标 | 救助率 | 被救助占应救助比例 | ≥90% | 政字【2012】11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 | 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有所提高 | 政字【2012】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患者满意程度 | ≥90% | 政字【2012】112号 |

**3、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核实率 | 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核实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率 |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66元/月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人群生活水平 | 受助人群生活水平 | 明显提高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人群满意度 | 受助人群满意度 | ≥90% | 领导批示 |

**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定时发放救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对象人数 |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质量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 | 城乡低保标准 | 稳步提高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成本指标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时效指标 |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 明显改善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5、低保核查地名等民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动我市低保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现完成占预计完成比例 | 现完成占预计完成比例 | ≥9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正确人数占总审核人数比例 | 正确人数占总审核人数比例 | ≥9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核查进展程度 | 核查进展程度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核查平均成本 | 核查平均成本 | 按需付费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明显提高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领导批示 |

**6、第二民政中心儿童救助养育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孤、弃婴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高集中供养率 | 提高集中供养率 | ≥90% | 河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提高服务水平 | 入住人员满意率 | ≥90% | 河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孤、弃婴儿生病及时医治 | 按医务室处置规定执行 | ≥90% | 河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年度运转经费使用比例 | 年度运转经费使用比例 | ≥90% | 河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生活保障的质量 | 基本生活保障的质量 | ≥90% | 河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住人员满意率 | 稳步提高服务水平 | ≥90% | 河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7、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看护管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安全维护并及早完成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规定配备看护管理人员 | 按规定配备看护管理人员 | ≥2人 | 沙发改[2011]133号 |
| 质量指标 | 建筑设施等无损坏、无丢失 | 建筑设施等无损坏、无丢失 | ≥100% | 沙发改[2011]13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量占工程总量比例 | 完成量占工程总量比例 | ≥90% | 沙发改[2011]133号 |
| 成本指标 | 可使用的年限 | 可使用的年限 | ≥50年 | 沙发改[2011]13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生活保障的质量 | 基本生活保障的质量 | ≥90% | 沙发改[2011]13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程度 | 满意程度 | ≥90% | 沙发改[2011]133号 |

**8、婚姻免费登记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结婚登记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登记人数 | 年登记人数 | ≥2000人 | 婚姻登记免费制度 |
| 质量指标 | 办理效率 | 办理效率 | 当场发放 | 婚姻登记免费制度 |
| 时效指标 | 办理成功率 | 办理成功率 | ≥100% | 婚姻登记免费制度 |
| 成本指标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免费办理发放 | 婚姻登记免费制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用时限 | 使用时限 | 如无破损可一直使用 | 婚姻登记免费制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结婚登记的群众满意率 | 结婚登记的群众满意率 | ≥90% | 婚姻登记免费制度 |

**9、基层民政协理员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民政机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终发放补助资金占应发放资金总数的比例 | 年终发放补助资金占应发放资金总数的比例 | ≥90%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配备村级协理员数量占要求配备数量比例 | 配备村级协理员数量占要求配备数量比例 | ≥90%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占应发资金总额比例 | 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占应发资金总额比例 | ≥90%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年度资金发放比例 | 年度资金发放比例 | ≥90%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比例 | 工作按时完成比例 | ≥90%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服务对象占所有服务对象总数比例 | 满意服务对象占所有服务对象总数比例 | ≥90%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

**10、基层政权和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四有”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按时发放工资、保险及信息化建设和培训经费 | ≥9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办公经费发放率 |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工资、保险及信息化建设和培训经费 | ≥90%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比例 | 工作按时完成比例 | ≥9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按时发放工资、保险和信息化建设和培训经费 | ≥90% | 领导批示 |

**11、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认为重度、中度失能等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使用率 | ≥9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养老覆盖率 | 养老覆盖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当月申请，当月审核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100元每人每月 | 100元每人每月 | 100元每人每月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失能政策知晓率 | 失能政策知晓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人满意度 | 老人满意度 | ≥90% | 领导批示 |

**12、敬老院生活补贴及取暖等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高集中供养率 | 适度提高 | ≥85% | 五保供养条例 |
| 质量指标 | 提高服务水平 | 入住人员满意率 | ≥90% | 五保供养条例 |
| 时效指标 | 集中供养对象生病及时医治 | 按医务室处置规定执行 | ≥90% | 五保供养条例 |
| 成本指标 | 年度运转经费使用比例 | 年度运转经费使用比例 | ≥90% | 五保供养条例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生活保障的质量 | 基本生活保障的质量 | ≥90% | 五保供养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住人员满意率 | 稳步提高服务水平 | ≥90% | 五保供养条例 |

**13、救助站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救助站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流浪乞讨人员自主和护送返乡支出，保障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支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站内生活救助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 ≥9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救助标准 | 救助标准 | 按需救助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 | 社会影响 | 社会稳定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领导批示 |

**14、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定时发放救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特困供养人数 | 应保尽保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质量指标 | 特困供养标准 | 特困供养标准 | 稳步提高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时效指标 |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 明显改善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15、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人员工资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办人员人数 | 经办人员人数 | ≥60人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时发放率 | 工资及时发放率 | ≥9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经办人员绩效 | 经办人员绩效（含个人社保） | 700元/月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经办人员工资 | 经办人员工资 | 1790元/月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放期限 | 可持续发放期限 | 按文件执行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人员满意度 | ≥90% | 领导批示 |

**16、业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定时发放救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保障率 | 城乡低保保障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质量指标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时效指标 | 应保未保比率 |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成本指标 | 救助资金发放标准 | 救助资金发放标准 | 按标准发放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 显著提高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

**17、殡仪馆火化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殡葬火化设备及车辆日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殡葬改革进展情况 | 殡葬改革进展情况 | 逐步提升 | 沙办字【2020】10号 |
| 数量指标 | 火化数量 | 火化数量 | ≥300具 | 沙办字【2020】10号 |
| 质量指标 | 全面提升火化率 | 全面提升火化率 | 逐步提升 | 沙办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火化每具遗体补贴 | 火化每具遗体补贴 | 1500元/具 | 沙办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殡改工作基本保障 | 推动殡改工作可持续开展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丧主满意度指标 | 丧主满意度指标 | 100% | 沙办字【2020】10号 |

**18、殡葬管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殡葬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 殡葬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要求落实 | 按规定要求落实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按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 按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年度补助运行落实 | 年度补助运行落实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殡改工作落实到位 | 保证殡改工作落实到位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程度 | 满意程度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19、殡葬事业运行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遗体接运、火化等各项服务规范齐备 | 遗体接运、火化等各项服务规范齐备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要求落实 | 按规定要求落实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按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 按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年度补助运行落实 | 年度补助运行落实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殡改工作落实到位 | 保证殡改工作落实到位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程度 | 满意程度 | ≥90% | 沙办字【2020】10号 |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0）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5分） | 职责明确 （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3 |
| 支付进度率（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5 |
| 结转结余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预算管理情况（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符合其中七项（6）；符合其中六项（4）；符合其中五项（2）；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2）；符合其中两项（1）；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 |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 合计 |  |  |  |  | 98 |